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佳视”）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优化产品结构，于2013年4月1日与自然人闫世玮、自然人马桐、自然人王延郁及自然人王宝华在北京市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决定综合各方在技术、市场、资金等资源方面的优质，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紫恒光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恒光显”），紫恒光显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中同辉佳视出资9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00%，闫世玮出资7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0%，马桐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王延郁出资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王宝华出资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对外投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但是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疏忽未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导致此次对外投资在实施前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3、2013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参股设立北京紫恒光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闫世玮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滦州镇永安里县社院14号

身份证号：130223198407230635

闫世玮与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马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区炫特嘉园 7 号楼 502 号

身份证号：650104197706010731

马桐为同辉佳视股东及董事，持有同辉佳视股份 2,285,186 股，持股比例 9.30%。

3、王延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三条 71 号

身份证号：110108195102242217

王延郁与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宝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6 楼 452 号

身份证号：110221197111264448

王宝华与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同辉佳视以现金投资 98.40 万元，持有紫恒光显 41.00%股权；闫世玮以现金投资 79.20 万元，持有紫恒光显 33.00%股权；马桐以现金投资 24.00 万元，持有紫恒光显 10.00%股权；王延郁以现金投资 19.20 万元，持有紫恒光显 8.00%股权；王宝华以现金投资 19.20 万元，持有紫恒光显 8.00%股权。凡现金出资，均来自各投资方的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为北京紫恒光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实收资本为贰佰零伍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法定代表人：马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6 日。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 实缴情况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4	2013-4-18	货币	98.4	2013-4-18	货币	-	-	-
闫世玮	79.2	2015-4-17	货币	44.2	2013-4-18	货币	35	2015-4-17	货币
马桐	24	2013-4-18	货币	24	2013-4-18	货币	-	-	-
王宝华	19.2	2013-4-18	货币	19.2	2013-4-18	货币	-	-	-
王延郁	19.2	2013-4-18	货币	19.2	2013-4-18	货币	-	-	-
合计	240	-	-	205	-	-	35	-	-

2013年4月18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此次对外投资出具隆盛验字[2013]第5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8日止，已收到股东王宝华、王延郁、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桐、闫世玮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紫恒光显形成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主营业务方向与同辉佳视业务基本相同，短期内，紫恒光显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参股设立紫恒光显有利于增加本公司在显示领域的市场机会、促进技术合作，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对紫恒光显的投资比例较小，研发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展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